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4〕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及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强化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落地落实。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

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总目标，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高效能治理，聚焦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和文旅业高质量发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从“供”“需”两端发力，实施精品战略，优化文旅供给，提升发展能级，释放消费潜力，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力争 2024 年，5A 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 11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破零”，全省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 100 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3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 900 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

一、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

（一）以精品为创作目标，打造推出时代力作

1. 繁荣舞台艺术。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2025 年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创作推出话剧《晋绥儿女》、京剧《申纪兰》、晋剧《党的传话员》等一批主题艺术精品。把创作的焦点对准当下，创作话剧《热血》、道情戏《大河

清清》等一批现实主义题材作品。深挖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打造舞剧《牧童遥指杏花村》、上党梆子《大汉母子》，复排晋剧《桐叶记》、京剧《杨门女将》等一批传统剧目。组织稀有剧种戏曲公益性演出。办好山西艺术节和第十八届“杏花奖”评比展演，遴选优秀人才、作品。发挥省级艺术基金导向引领作用，推动各市参照设立或动态增加艺术创作专项资金。

2. 繁荣书画艺术。打造“晋派书画”领军人物。建强山西书画院联盟。鼓励社会书画爱好者参与重要创作、展览及普及教育。持续推进挂牌写生基地建设。举办好“山海之约”美术作品联展、山西省第十八届美展、“玉音凝香—山西省第三届女画家美术作品展”、山西“百景”书画名家邀请展、龙年藏书票版画展等活动。

3. 办好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力争超额完成 2024 年度任务，使惠民工程的覆盖面更广、演出质量更高、受惠群众更多。在地点上，增强计划性和均衡性，向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围绕经贸活动、文旅场所、节庆庙会送戏。在内容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文化思想。在组织上，加强管理保障安全，严禁送戏形式主义。在市场培育上，持续开展“免费送戏进景区”，积极探索“以送促购”。积极推动各级文旅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参照省级提高送戏采购标准。

（二）以共享为发展方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4. 推进城乡一体建设。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社会参与、品牌建设等均衡发展、高效提升。推进全国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山西部分建设。进一步丰富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省级数字平台资源，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做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盘活基层公共文化资源。

5. 做优群众文化品牌。持续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一批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培育一批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创作一批群众文艺作品。开展乡村“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组织好2024—2026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积极参加“大地欢歌”全国乡村文化建设年活动。

6. 拓展公共服务功能。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升级改造，打造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办市民夜校。

（三）以保护为第一原则，推动非遗传承发展

7. 系统提升保护水平。制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标准，开

展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开展急需保护非遗项目“启明星计划”试点。继续提升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打造5家以上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培育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集聚区。深入实施非遗保护活化工程、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

8. 扩大非遗传播影响。与电商购物平台合作举办非遗购物节，培育更多的“网红”非遗主播和非遗产品。积极参加第八届中国非遗博览会、非遗品牌大会。举办“中国非遗面食大会”，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引导各地定期举办非遗展览展演展示活动，指导各市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推动传统技艺、表演艺术等门类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等。

9. 推动非遗融入旅游。出台《非遗街区建设基本规范》行业标准，打造一批非遗街区。以汾酒和陈醋酿造、中医药生产等为重点，打造推出非遗传习展示体验基地。深化非遗进景区、“非遗+会展”“非遗+教育”等领域探索创新，优化全省十大非遗旅游线路，打造“跟着非遗去旅行”品牌。

（四）以转型为抓手，跨越升级文化产业

10. 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平遥牛肉、推光漆器、广誉远、山西老陈醋等特色品牌、老字号推出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产品。

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重点打造祁县玻璃器皿、怀仁陶瓷等 10 个文创产业集群。举办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提升行动，积极参加全国文创大会、“创意来自典藏”等活动。支持“山西文创联盟”发展。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联合开发文创产品。推动各地结合地域特色推出具有晋风晋韵的“山西礼物”。

11. 壮大数字创意产业。实施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鼓励文旅行业数字企业发展，开展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推动各市建设文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

12. 塑造文化产业格局。发展和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和传播。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增加旅游要素。鼓励市县改建、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形成多业态集聚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开展 24 小时生活圈建设试点，促进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太原、运城在国家级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创建示范城市。

13. 促进演出市场繁荣。把山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推向全国市场。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支持各类协会、社团、演艺经纪等团体，加大顶级剧目引进力度。利用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打造商演品牌。支持太原市成为华北地区重要演艺中心。持续推

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实现“跟着演艺去旅行”。提升《又见平遥》《太行山上》《如梦晋阳》等经典演艺品质，推动优秀舞台剧目市场化运营。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所，引入戏曲、民歌、非遗等表演。

二、做强旅游经济，提升市场和消费活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五）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强化现代旅游业基础支撑

14. 着力打造旅游热点门户。支持太原打造省域文旅综合集散中心，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桥头堡，打造古建石窟艺术文化、民族融合文化、避暑度假文化等文旅品牌。支持运城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中心城市，建设体验华夏根祖文化、关公忠义文化的旅游胜地。

15. 着力打造旅游名城名县名镇。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依托旅游热点门户等打造一批旅游名城、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康养集聚区等打造一批旅游名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文旅专业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打造一批旅游名镇。

16. 着力打造四个标志性片区。进一步推进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理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推动实施好《加强平遥古城保护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行动方

案》和《大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出台五台山、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

17. 着力打造旅游重点景区。对标国内外同类型头部景区，打造洪洞大槐树、皇城相府、太行山大峡谷、壶口瀑布、晋祠天龙山、云丘山、王莽岭、雁门关—广武、芦芽山、碛口古镇、恒山、娘子关—固关、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乔家大院、王家大院、鹳雀楼—普救寺、陶寺遗址—丁村、偏关老牛湾等重点景区。梯次推动晋祠天龙山、关公故里、恒山、王莽岭、黄崖洞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推动太行锡崖沟、云中河、云竹湖、右玉南山、盐湖、漳泽湖、夏县泗交、安泽沁河湾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

18. 着力壮大旅游景区规模。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盘活旅游资源资产，着力解决“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和县域 A 级旅游景区“破零”行动。

（六）发展旅游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塑造新兴旅游目的地

19. 打造文旅融合产品。打造黄河晋陕峡谷风光带。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推出“国宝中的山西”主题游径和“红色印记”“匠心古建”“长城文化”“晋商之魂”等精品线路。着力发展研学旅游，开发古建文化、地质文化、晋商文化、红色文化等专项科考旅游线路。

20. 加快发展康养旅游。进一步加快 10 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建设。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促进文旅康养产业与体育、休闲、生态观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打造差异化康养旅游线路，研发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结合“银发经济”推出避暑休闲、温泉康养等旅居养老产品。加快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重点实施文旅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文旅产品开发、新业态建设与培育，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再评定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培育开发文旅康养项目，建立文旅康养产业重大项目库，组织专场推介活动。创新举办康养产业大会，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举办文旅康养主题节会展示等活动。

21.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晋城泽州县形成示范。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民宿。推动每个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 1 至 3 个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示范性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以晋城为重点的晋东南乡村旅游带。实施乡村旅游发展“六提六创”行动，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支持各地打造庙会、传统民俗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不断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

22. 有序发展红色旅游。打造武乡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兴县、左权、右玉等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和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基地。推出红色旅游主题线路。打造沉浸式红色实景

演艺精品。推动红色旅游景区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红色文化展示、讲解方式。

23. 转型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大型工厂、工业遗产，择优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

24. 创新发展低空旅游。依托全省建成及规划建设的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等通航基础设施，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建设一批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

25. 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引入品牌赛事进景区。增强环山西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汾河龙舟公开赛及马拉松赛等赛事吸引力。提升运城圣天湖、晋中云竹湖国家体育旅游基地品质。推动临汾云丘山、代县雁门关等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广武国际滑雪场、万龙白登山滑雪场、九龙国际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积极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七）创新实施宣传营销，提升对客源市场吸引力和消费力

26. 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强化全省“一盘棋”宣传推广合力，共同推出四季文旅线路、产品和攻略。用好直播营销、头部代言、网红打卡等新宣传方式，深化合作。实施主流媒体营销、新媒体营销、OTA 营销和创意营销等行动。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对自驾游客实施精准宣传。实施“文化传播者”计划。

27. 紧盯目标群体营销。依托我省各市与周边省市和重要客

源地协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不断巩固“京津冀”“黄河金三角”“山河四省”等周边传统客源地。持续拓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潜力客源市场，打造系统化一体式线路产品。

28. 用足用好活动平台。创新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举办节庆活动。提升关公文化旅游节、尧都文化旅游节、平遥国际摄影展、平遥国际电影展、洪洞大槐树寻根问祖旅游季、云冈文化旅游季、孟母文化节等节庆活动质效与品牌影响力。

29.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等渠道和平台，开展“走进山西读懂中国”海外宣介活动。邀请主要境外客源地旅行商到山西考察踩线。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部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巩固日韩及东南亚等传统客源市场，深挖欧美市场，开辟中东、“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等潜在客源市场。

三、提升保障能力，优化软硬件服务配套，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

（八）强化服务质量攻坚，持续塑造发展优势

30. 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健全旅游产业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修订、及时制定相关标准。鼓励涉旅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标。打造“山西标准”品牌。

31. 完善服务评价体系。协调各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现代管理体系。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培训。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构建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

32.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等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诚信旅游企业、品牌、产品等评选。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大旅游市场检查力度，加强对涉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各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行为。优化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加强演出市场监管，严格报批程序，加强票务监管，实施“强实名制”，强化演出现场监管，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加强涉旅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九）完善旅游基础配套，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33. 推动交旅融合发展。支持各地旅游场景革命。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路型设计上强化配套支持，干线公路配套建设服务区、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支线公路配套建设停车区、观景台、自行车道、步道等旅游服务设施和慢行系统。

34. 提升餐饮住宿品质。根据游客对餐饮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打造一批消费者喜欢、游客认可的“山西名菜名吃”。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重点景区，市场化引进高品质酒店，

提升五星级酒店、全球知名连锁酒店数量。培育打造以高品质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为支撑、中高端旅游民宿为组团的住宿体系。

35. 优化提升景区管理。实施 5G 网络覆盖，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完善线上预约措施，保留人工窗口，满足各类群体购票预约需求。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十）增强底线红线意识，确保安全稳定发展

36. 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文旅重点领域和环节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景区主管部门和涉旅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的安全责任，形成旅游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

37.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教育进公共文化场所、进文化娱乐场所、进旅行社、进景区、进社区等“五进”活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38.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指导各类文旅场所制定火灾处置、疏散逃生、应对大客流和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做好交通

拥堵、设备停运、人员聚集、突发事件、火灾风险、灾害天气、防汛抗旱等方面的信息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

（十一）抓好文旅保障措施，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39. 出台旅游发展促进条例。2024 年我省将出台《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40. 加大政策支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奖励。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产业。充分发挥好艺术基金作用，支持文创产品设计转化、打造文艺精品剧目。科学把握用地政策，统筹考虑文旅产业项目布局，依法依规保障文旅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贷款业务，拓宽文旅融资渠道。支持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引导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

41. 稳定扩大人才队伍。做好文旅人才培育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进一批文艺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文艺人才。加大高层次旅游科研、创意设计、旅游目的地运营管理、文旅品牌营销推广、旅游新业态发展等专业型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文旅人才参与山西省职业、行业技能大赛。加强导游队

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重点培养中高级导游，高水平举办山西省导游大赛。

42. 强化文旅考核激励。科学构建旅游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将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探索开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加强持续跟踪和同步监控，采取挂牌督办的方式，将相关重要改革、重大项目、整改事项、考核指标等纳入“13710”督办系统。